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豐小字第1102號

03 原 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址同上

06 訴訟代理人

07 兼送達代收人 蘇偉譽 址同上

08 邱至弘 址同上

09 被 告 李宴幟即李祐澄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6日言詞辯  
12 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 文

14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209元，及其中新臺幣3,803元自民國1  
15 14年1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本判決得假執行。

19 事 實 及 理 由

20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  
21 各款情形，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租用門號為00  
23 00000000及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惟被告嗣未依約繳  
24 納電信費，迄今積欠電信費新臺幣（下同）3,803元及專案  
25 補貼款19,406元，合計23,209元，嗣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6 於109年9月11日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惟經一再催  
27 討，均置之不理等事實，業據提出電信費帳單、債權讓與證  
28 明書、債權讓與通知書、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等件為證。被  
29 告則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30 亦未提出其他書狀爭執，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原告本  
31 電信服務使用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三、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03 2項、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  
04 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並依  
05 同法第91條第3項加計利息。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8 法 官 陳嘉宏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5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7 書記官 童秉三